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uda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3）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由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董事**」）、僱員、供應商及客戶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4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要約日期**」）
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2.26港元，相當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

(i) 2.24港元，即股份於要約日期於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

(ii) 2.26港元，即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之五(5)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

(iii) 0.1港元，即每股股份面值

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 承授人於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

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 40,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可認購一股股份）

股份於要約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2.24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兩年，包括首尾兩日），惟須受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所載之終止條文規限。

於40,000,000份授出之購股權中，合共可認購10,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乃授予執行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惟須待彼等分別接納後，方可作實），有關情況概述如下：

姓名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	**獲授購股權數目**
王小兵先生	執行董事	4,000,000
潘伊莉女士	執行董事	3,000,000
王金飛女士	香港辦事處行政經理及為一名執行董事之聯繫人	3,500,000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授予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已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購股權之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由於發行購股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將確認一筆以股份為基礎之非現金付款開支，這或會對本公司本年度之溢利造成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虞岳榮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虞岳榮先生、韓劍華先生、潘伊莉女士及王小兵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弛維先生、曹美婷女士及阮連法先生。